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葉時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葉淑貞

葉淑美

葉淑寶

葉淑華

葉淑玲(法號：見踐師父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所為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9號判決而提起上訴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前經核定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72,660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0,776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家事第二庭法官 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欣以